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
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1724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1724 号

致：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实施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

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与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1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等向

公司监事会提出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截止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五）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0.3 万股。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421 名调整为 418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 919.3 万股调整为 919.0 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力	董事长,董秘(代)	20.0	2.18%	0.059%
2	李强	总经理,副董事长	15.0	1.63%	0.044%
3	张树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	1.63%	0.044%
4	郭建亚	副总经理,董事	8.0	0.87%	0.024%
5	蒲吉洲	副总经理,董事	7.0	0.76%	0.021%
6	吴健	董事	15.0	1.63%	0.044%
7	李富全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	1.09%	0.030%
8	曾家斌	副总经理	8.0	0.87%	0.02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10人)			821.0	89.34%	2.435%
合计(418人)			919.0	100%	2.7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3、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日有关的规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为授予日。

4、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3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3 万股。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421 名调整为 418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 919.3 万股调整为 919.0 万股。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51 元 / 股。经核查，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之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舍得酒业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 XYZH/2018CDA70027《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江 华

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杨 波

王 宏 恩

王 宏 恩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